

承認、分配與權力的正義： 一個多元文化的取徑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周平助理教授

前言

本文試圖在理論分析層次上提出一個兼顧文化、政治和經濟三面向的社會正義觀點。此觀點一方面著重對教育場域中的不同社會類屬（如階級、性別、種族、族群、宗教、語言、性取向等）在文化再現、詮釋與溝通形式上是否符合多元文化論述中有關承認（recognition）正義的檢視，一方面在資源的再分配（redistribution）上，強調不同社會類屬的資源可及性（accessibility）是否符合分配正義的重要性，最後，省察教育場域中的權力關係如何構成不同社會類屬的主從宰制關係以致是否乖違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原則。本文認為教育場域中的承認、再分配和權力是三個既相對自主又交錯影響的向度。正義的問題因此應該兼顧這三個向度的個別情況以及其交互影響的關係。換言之，承認差異的問題不能被資源再分配問題所化約，權力的問題也不能被承認和再分配問題所完全涵蓋，同理，權力或再分配正義的完善也不能確保承認差異的正義沒有瑕疵。然而，儘管在概念分析的層次上本文對教育場域的正義問題提出三個不同的面相，並預設它們在實質層面上也有相對自主性，但並不因此本質化和獨立化任何一個向度，以致切斷了三者之間的可轉換性和互為消長關係。我們因此也試圖在分析層次上指出教育正義的三元性，並在實質層面上預設這三個面相之間三位一體的關係。以此為基礎，我們可以嘗試批判任何偏執一隅而忽視其他兩個向度的正義命題，並指出，在實踐層面上抱殘守缺偏執一隅的策略可能面臨的困境和矛盾處境。

在分析的策略上，本文的概念建立是基於韋伯所謂理念類型（ideal type）的精神，¹首先根據研究的旨趣刻意分離出三個不同的正義向度並放大每一概念（如承認、權力與再分配）所指涉社會實體的某一純粹特性，以此做為一種啟發性的建構，以便幫助我們瞭悟我們所欲關懷現象的可能特質和問題。在此進路中，我們將首先指出承認向度的特質和其在教育實踐中的重要意義，並同時指出，特定的社會類屬如果單面強調承認正義的絕對重要性並在實踐策略上孤注一擲地一

¹ 韋伯的理念型概念指出，沒有任何一個科學系統或概念能夠複製所有的具體情境，也沒有任何概念工具能夠特定現象的無限分雜性。所有的科學和相關概念都得作選擇和抽離的工作。如理念型就是一種分析性的建構它有助於我們衡量特定現象與該理念型的相似或相異處，它亦是一個比較研究的工具。本文所建立的概念區分亦是基於理念型的精神，企圖建構有關正義的不同向度和不同的實踐解決方案，以便瞭悟甚至批判實質社會現象中有關正義問題的特質及其與可能困境，本文並不預設具體世界必然等同於理念型所建立的區分。事實上，正義問題的三個向度是相互關連不可能完全切割開來的。

頭栽進承認正義的追求而忽略其他時的可能危險和代價。此外，在承認正義上的不同行動策略選擇如果與再分配和權力面相上的行動策略和選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時，我們的行動所可能出現的兩難甚至矛盾後果。同樣的，權力正義與再分配正義的行動策略與承認政治之間的相互呼應或背反及其可能的正面或負面後果都是特定社會團體在爭取正義時應該評估的。

其次，本文指出，三個面向上的正義問題都分別會遇到一個兩難的困境，那就是，究竟是要以個人的尊嚴、資源或權力做為訴求的行動單位和目標，而解消以集體屬性和福祉做為訴求的正義行動單位和目標，抑或是要以團體的區別來追求集體的尊嚴、資源和權力的正義呢？在以上三個向度中，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的施為本體想像不同，如果團體中同時有這兩種訴求的差異，則很有可能會產生團體的內在緊張關係和行動上的矛盾衝突。即使在個別向度中施為的本體想像獲致一致的共識有著行動的一致性，但不同向度之間仍有可能有不同的施為本體想像和行動策略。例如，假設我們在承認向度上採取集體主義式的多元文化正義，企圖爭取團體的獨特差異被其他團體所尊重，但在再分配和權力向度上，卻又希望打破以集體做為區隔的差別待遇而以個人為單位追求人人平等時，在分析上我們就會看到產生矛盾和衝突可能性了。

另外，我們進一步指出，以上三向度的正義實踐方案將面對肯定式改良（affirmation）或否定式變革（transformation）的抉擇。²所謂肯定式的改良方案指的是，對於教育結構不正義的結果進行修改或補救的措施，但仍然肯定或至少不挑戰造成不正義結果的結構性、制度性條件。例如對既有的文化結構所造成的社會類屬中的優勢與劣勢的階層化及其所造成的歧視、誤解（misrecognition）或漠視（nonrecognition），肯定式改良的作法是提昇對弱勢團體文化獨特性與差異的尊重和承認（recognition），但並不全面推翻既有的階層化分類架構，所改變的只是態度上從對差異的歧視改變為對多元的尊重而已，這樣的作法較為接近目前的多元文化論述。否定式的根本變革則採取截然不同的方案，它的訴求重心不僅僅在於尊重差異，更根本地質疑造成差異區分的社會類型化建構並將其所由生文化深層結構予以顛覆和解構，這樣的作法較接近後現代中的解構主義論述。在資源再分配的向度上，肯定式改良的方案著重在對分配結果上處於弱勢的一方作救濟或福利的措施以彌補其在經濟上的相對匱乏地位，但並不根本地更動造成分配不平等的社會經濟體制，這樣的作法較接近自由主義的福利論述。否定式根本變革方案則不僅著重結果的平等更著重體制本身徹頭徹尾的平等化，這樣的作法較接

² 參考 Nancy Fraser 在 “From Redistribution to Recognition? Dilemmas of Justice in a ‘Post-Socialist’ Age” 一文的二分法。另參閱 Nancy Fraser 的 *Justice Interruptu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tsocialist” Condition* (Routledge, 1997)。

近社會主義論述的方向。在權力面向上，肯定式的改良主義只對權力關係上的弱勢者在結果的層面上提供權力保障（如保障名額）的措施，但對於權力競逐的社會結構則不予更動，這樣的舉措較接近功能論式的改良主義。否定式的根本變革則徹底質疑權力的無所不在，因而反對本質主義式的權力中心觀，此論較接近無政府主義式的權力去中心化觀點。

在分析層面上，以上三個面相的兩個不同的正義實踐方案標示著不同的行動策略，它們個別行使時的屬性問題或許較不複雜，但如果在三個不可分的面向上弱勢團體有不同的行動方案取向，則他們將遇到行動正當性的兩難困境，並有可能造成弱勢團體的內部意見紛歧甚至分裂的危機。然而，在分析層次上的實踐差異和矛盾並不代表社會實相層次上必然有此種現象的發生，儘管它確實具有預示或揭露可能問題的啟發性意義。以下本文將分別探討各個層面的特性：

承認正義的上場

在近代的政治哲學論述中，正義理論的討論焦點常落在社會成員之間利益與義務的道德適切性分配，這可稱為分配的典範（distributive paradigm）。將社會正義的議題化約為分配的正義，並不能徹底的反省到正義的多個面向。單一的分配正義並不能確保相關的人或團體的文化尊嚴會受到尊重和承認，也不能解決制度化的權力宰制與壓迫條件。（Young, 1990: 15）³偏重物質層面再分配正義的典範有可能落入工具主義式的量化正義，而將正義的問題化約為個人財產或利益的多寡的平等與否，此種正義的論述有可能會使社會正義庸俗化，成為人們追逐利益甚至金錢的工具，卻被障蔽或扭曲了道德反省和文化意義的闡揚以及權力和權益的提升。此種理論將會成為去歷史化和非文化模式的正義理論。（Nozick, 1974）然而，物質利益分配的公平與否是否真能取代文化尊嚴的建立呢？它是否又必然能夠帶來行動者行動權力的提升呢？本文認為是可疑且不必然的。文化尊嚴和權力平等向度是不能為分配正義所完全取代的。即使是極端重視物質分配正義的社會主義國家也不能解決在文化尊嚴不正義和權力不平等的問題。

以傳統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為例，過去的共產主義國家試圖解決階級不平等的問題，其強調的是受剝削的無產階級的集體正義並認為他們具有共同的階級命運，因此在追求分配正義的向度上他們試圖提昇無產階級的集體福祉。這和資本主義社會強調個人自由競爭的觀念是迥異的，以本文的分析模式來看，社會主義對再分配正義的著重在實踐的階段是與區隔化的實踐方案來維護和提昇無產階級的共同利益，但其最後目標則是打破階級認同的區隔化。然而，過去的共產主義國家在重視經濟分配正義的同時卻忽略了文化和權力上的不平等，以致各種

³ 參閱 I. M. Young. *Justice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ch. 1.

族群或團體的認同矛盾在共產主義國家垮台後便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冒出，在權力向度上社會主義國家的科層體制化，儘管宣稱解決了再分配正義的問題，卻製造了權力的強勢者跟弱勢者，許多行動者在這樣的體制當中都有很深的無力感，換言之，在強調區隔化分配正義實踐方案的同時，過去的共產主義政權忽略了在承認正義和權力正義上的問題和矛盾。以自由主義為主的資本主義社會在強調個人自由競爭，市場機制的同時，反對以任何國家干預的手段來維護特定社會團體的利益。此種極端自由主義的實踐方案是典型的去區隔化取向，它同樣的也忽略了文化承認和權力平等的向度。

事實上，分配正義做為論述或實踐的主要依據或目標在西方裡始終已有至少一百五十年的歷史，1970 和 1980 年代更發展出許多重要的理論分析和研究。其中，奉馬克斯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和歷史唯物論為行動和政策規臬的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即非常著重分配正義的問題。以市場化資本主義為主要意識型態的國家其社會福利政策也常以分配正義做為主要關注議題。然而，隨著東歐和蘇聯等社會主義政權的垮台，以經濟向度解釋歷史發展的觀點似乎已然從政治哲學的論壇中退場。在所謂的後冷戰時期或後社會主義時期裡，物質資源分配的正義問題似乎已為承認差異的正義問題所取代。從二十世紀晚期開始，打著民族、族群、種族、性別、性取向等的旗幟，所進行的承認差異鬥爭似已成為弱勢團體的實踐動員基礎。有人稱此種以團體認同取代階級利益的新社會運動或政治動員為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t）的社會正義。文化承認和認同政治似已凌駕於經濟上的剝削成為社會正義的主要矛盾。的確，在這段期間，此種有關多元文化的論述已成為政治哲學中極為重要的且迫切的議題。同樣的，在教育場域中，如何提升不同社會類屬的文化認同和對弱勢團體的承認也以成為一個亟需反省和檢討的問題。

在承認正義的討論中，如何能讓社會中處於弱勢的「他者」其與主流有所不同的特質或差異能被承認並予以尊重，似已凌駕了再分配正義的問題而具有分析和行動策略上的優位性。不同社會類屬，如族群，民族，性別，性取向等都存在著優勢團體及弱勢團體。優勢團體在教育領域中的文化制度化和實踐層面上，常自覺或不自覺地將自己的文化優勢表現在再現（representation），詮釋（interpretation）與溝通（communication）的形式當中，並粗暴的以同化政策強加自己的文化想像和價值觀在相對弱勢的團體身上，以此同質化或消弭弱勢團體的異質性，甚至消滅他們的文化獨特性。這樣的態度在社會科學中稱為「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在這樣的文化表現形式當中，弱勢的他者不是被誤認就是被漠視。在誤認的情況下，弱勢團體的文化常被視為是落後的、卑下的、污染的甚至是危險的。在漠視的情況下，弱勢文化成為沈默的缺席者。

在教育的論述和實踐當中（如課程、課文、教室互動等），弱勢團體在缺乏的平等的發言位置的情況下，成為靜默的、不存在的、被誤解的一群。其影響不僅是社會當中失去了不同團體間平等對話的基礎，如此，優勢團體有可能不斷複

製充滿偏見或歧視的論述並有意無意的為弱勢團體貼上負面的標籤。在缺乏平等的對話關係下，主流文化成為相對封閉的意義系統，並失去了與他者對話或相互激盪的文化創造力。對弱勢團體而言，他們或者內化主流文化的論述而否定自己的文化差異性和獨特性，甚至自我貶抑或摧殘，或者隱藏自己的文化認同，而在公共領域或公開的社會情境當中戴上主流社會所給定的面具，成為一個貌合神離的人。對優勢團體而言，文化論述上的誤認或漠視他者或許並不會帶來明顯且立即的傷害，然而對弱勢團體而言，這種自我貶抑、否定或隱藏的存在狀態，卻是無比沉重的傷害，它不但在心靈結構上烙下一個自卑情結，更有可能在社會層面上成為不平等二元對立的文化關係形式。弱勢文化的子弟在不平等的文化關係形式下的教育機會結構將會因此而大受壓縮。以優勢文化的實質內容所建立的評量標準若不能免除文化偏好時，將使其弱勢團體的學習成就處於劣勢的地位。如果教育是一種文化資本的話，弱勢團體在教育場域中的劣勢將會在未來的社會階層化分佈中再製，換言之，教育場域的文化不正義有可能為社會不平等種下惡因。

在教育場域的課程、教科書、教學或教室互動中，如果優勢文化獨佔了再現、詮釋和溝通形式上的支配性，則一個不被主流文化所承認的弱勢者，其內心的自我認同要不就是殘缺不堪，要不就是虛假造作，如此，弱勢者對真實自我的認識甚至欣賞將如緣木求魚般難以企及。事實上，文化自我認同和他者的承認之間關係密切，無論是個人或團體對自我的認識或認同，除了是內在自省的確立之外，更需要透過他人的承認和尊重來確認自己的相對位置。換言之，人類存在的根本特質離不開具有重要意義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承認，承認因此是構成自我認同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主流文化如果對於弱勢他者誤認或漠視，則它極有可能會造成弱勢他者自我認同的扭曲或錯亂。也就是說，誤認和漠視所帶來的傷害，可以是一種壓迫的形式，將人禁錮在一個虛假扭曲和簡化的存在狀態。一旦我們內化了這樣一種禁錮的狀態，一個自卑的自我圖像極有可能瓦解我們的主體性，使我們失去行動的自主性。有時即便外在客觀障礙已然排除、制度化的歧視和排除也有所改善，但一個自卑的行動者也無法在此種公平的客觀形式中獲致平等的待遇和自由的表現能力。同理，在教育場域中，如果外在可見的制度化歧視已然排除，但不可見的偏見形式仍遍及人們心中，則在微妙的互動關係中，弱勢者仍將難以拾起自信心並發揮自己應有的潛能。

一旦文化形式上的誤認和漠視對弱勢團體帶來了自我貶抑的作用，則弱勢團體很有可能會複製一個自我壓制的文化形式。在這樣的文化形式當中，不勞主流文化露骨地展現其壓制的手段，弱勢者甚至會認同主流文化並壓迫自己和自己的同胞。換句話說，弱勢者自我執行一個使自己成為弱勢者的壓迫工作。因此，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可以說一個不被尊重的弱勢團體，其傷害遠遠大於表面形式的不平等，它更可以根本地創造一種扭曲、自殘的文化，因此 Charles Taylor 指

出：「承認不僅是禮貌上對他人的回饋，更是人類生存所亟需。」(Taylor, p.76)⁴由此可見，教育場域對此攸關主體存在尊嚴的承認正義應該予以高度的重視。

在人類歷史上，各種各樣的不同社會形式總會造成社會團體中人的不平等，如：中世紀的封建制度。封建領主和貴族擁有一般農奴所沒有的榮耀(honor)和品味，這種榮耀和品味成為標記作為區辨不平等的社會指標。然十八世紀以降，啟蒙思想及其後的民主化潮流帶來了一股平等主義的思潮，它預設了一種與生俱來的公民尊嚴，它不能為少數特權階級所獨占，此種平等主義的論述根本的改變了西方人的自我認同，同時這種平等主義的民主化論述也衍生了一種平等承認的文化理念。二十世紀末期，這種文化理念逐漸地擴散到不同的社會類屬中，因此不但在階級上有所謂的平等論述，在性別、語言、宗教、族群...等類屬中平等主義的論述也愈益重要。這種平等承認的論述形式也促發了一種尋求「真實性」

(authenticity)的自我認同理想，這種對自我真實性的信念成為西方文化重要的驅動力。譬如在西方基督教傳統中，人們不再靠外在形式(教會，財富)獲得救贖，而轉向對內在召喚的尋求，內在召喚的尋求預設了真實自我的存在，儘管懺悔和禱告常驅使人謙卑的棄捨自我，但尋求內在良心和真實意象的形式卻助長了對於自我存在的真實性探索。盧梭的「懺悔錄」更進一步地彰顯了這種尋求內在真實本質的倫理學預設，盧梭的思想對西方啟蒙思想是既深且鉅，因為他為西方文化中開出一個對內在自我追尋的正當性。赫德(Herder)則又將此一理念予以延伸，他指出，我們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成為人的獨特方式，每個人都有他的特質。從這邊我們看到種倫理學上的預設，那就是每個人的獨特性是存在的，人與人之間是有差異的，每個人都應該以自己的方式確認自己存在的真實性，而非模仿他人或為他人所役使。他預設我們一旦被迫背離自己的內在本質時，我們將失去傾聽自己內在聲音的能力，我們因此也將失去一個成為人的基本要求。如何認識自我，發現自我甚至開創自我，因而有了道德上的優位性，如何不順從於外在的規則、不屈服於他人的壓迫，也成了實踐上的重要動能。

因此，自我實現和自我完成的理想，也成為西方文化對如何成為一個成熟的人的期許。當然，赫德所談的自我真實性理念不僅僅限於個人的層次，它也適用於文化團體的層次，一個團體如何在社會當中確保自己文化的真實性與獨特性，也相應成為倫理學上的理想目標。就如同每一個個人一般，一個民族(Volk)也應該真實地面對他自己的文化而不屈服於他人文化之下，此種尋求真實自我的文化理想與平等主義的民主文化相應而生。然而向內追尋真實自我極有可能陷入獨白式的自我主義，它會封閉自我與他人對話的可能性，這種自我主義式的理念在許多主流的西方現代哲學當中，以主體哲學作為掩飾。然而如前所述，自我認同與

⁴ 參閱 L. Blum, "Multiculturalism, Racial Justice, an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Charles Taylor's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出自 L. Foster 和 P. Herzog (eds), *Defending Diversity: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Plur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94).

他人的承認是相應而生的，換言之，人我的辨證對話是人類生活的根本特質。黑格爾的辯證哲學即預設了認同與承認的關聯，及人與人之間的互為主體性。社會學家米德（Mead）則從社會關係的角度指出自我的構成是一個過程，他透過語言、符號的中介來與「有意義的他者」進行對話；換言之，自我認同的定義是自我與他人對話的結果，這樣的對話可以是和諧的，也有可能是衝突的。總之「有意義的他者」以某種方式影響著我們的自我認同。既然對話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一種拒絕對話，封閉自我的文化形式勢必會造成誤認或漠視他人的結果。這種認知對多元文化的精神是非常重要的。

似乎在西方思想中，多元文化精神已然具備，然而諷刺的是，近代西方文化的自我認同卻是建立在西方與非西方的不平等二元對立關係上，在這樣的二元對立關係當中，西方文化總是被認為是文明的，優越的，正確的，非西方則反之。事實上，1492年以降，歐洲人就開始建構一種落後，野蠻，卑下的非西方想像，並以此確認歐洲文化的真實性和優越性。由此可見，平等主義、自我認同和承認差異的文化理想並不能確保不同文明之間的文化平等關係。此種歐洲中心主義的深層結構阻絕了不同文明之間文化多元論所追求的尊重差異的可能性。在教育體制的再現、詮釋和溝通形式中，此種歐洲中心主義的預設如果不能徹底的予以根除，則不但在歐美國家中的少數族群將無法獲得具有尊嚴的主體性的解放機會，並將使他們陷於自我否定的惡性循環當中，這不但會傷害少數族群的自尊，更會對他們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就造成負面的影響。如果非西方國家中的世界觀和知識基本架構也預設了歐洲中心的觀點，則該國的教育將塑造出崇洋媚外對自己阿本土文化缺乏自信心的國民。

同樣的，當近代歐洲文化開始發展出一種強調認同與差異的理想時，父權體制卻將此一理想框限在男性社會當中，女性並沒有享有同等機會尋求所謂的真實自我與他人的承認。換言之，父權體制作為一種文化論述，排除了性別關係上多元文化的可能性。如果要突破性別關係上的歧視與偏見以提昇女性的自我認同與男性對女性的尊重，我們有必要顛覆此種父權體制的禁錮，讓性別關係上不同屬性的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文化、再現與詮釋的溝通能力。這也是時下的女性主義教育學者努力的目標。同樣的道理，除了文明與性別關係外，一個社會當中長久存在的二元對立形式皆有可能扭曲或阻礙多元文化主義精神中的落實。因此，在不平等的二元對立形式下，族群關係、宗教教派關係、性取向關係等都有可能發生歧視和文化壓制的粗暴結果。此種粗暴文化對弱勢者而言，其傷害和所造成的痛苦有時甚至遠遠超出物質匱乏的痛苦。因此，落實多元文化主義必須首先顛覆造成文化歧視和壓制的不平等二元對立關係，並建立一個開放的對話模式，使弱勢文化的差異和獨特性能夠受到應有的尊重甚至欣賞。的確，在教育場域中如何以多元文化與承認正義的精神來規劃學校的課程與教學內容，已成為許多學者和政策制訂者努力或不可迴避的課題。（Delpit, 1988; Schlesinger, 1991;

承認、分配與權力正義的三位一體

上一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文化面向的承認與否確實深深影響著每一個人和社會團體的自我認同。換言之，他人的承認與我們的真實自我認同感關係著我們的存在價值，甚至行動能力。因此，一種不正義的文化宰制關係將根本地傷害到文化弱勢者的尊嚴和生活福祉。然而，我們是不是可以說承認正義的議題已經取代了經濟和政治的議題成為政治鬥爭的唯一目標？分配與權力的平等與正義是不是不再重要了呢？或爭取承認正義的實踐方案是不是自然的會帶來在分配和權力向度上的平等呢？本文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如果有任何追求正義的訴求是指追求認同和承認而忽略其他的話，則特定的社會團體仍有可能在資源分配上受到剝削並在參與決策或行動權力上顯得無力和無助。文化上的承認正義甚至有可能可為一種意識型態成為行動者的虛假意識而看不到政治經濟上的矛盾關係。一些文化左派，如後現代主義、女性主義或後結構主義者，就有以文化正義取代政治經濟正義的嫌疑。

Nance Fraser 就曾對此種以文化承認取代政治經濟正義的典範轉移論述提出批判，她指出承認差異的鬥爭恰恰發生在物質分配不均和政治權利不平等較前更為惡化的時代中，我們如何可以說尊嚴的討論已經取代了溫飽的要求和賦權爭取呢？當今的世界在所得、財產、工作、教育、保健、休閒、決策、行動等的機會不平等現象有朝兩極化發展的趨勢。不同社會類屬的人的生命價值和生活品質不但沒有較前更為改善，反有惡化的現象。例如不同類屬的人在卡洛里攝取量、暴露在有毒物質的機會、生命期望值、死亡率...等方面都有著天淵之別。在大部分的國家中，如：美國、海地、瑞典、印度、俄國、巴西...等，物質分配的不平等是更為加劇的。以全球範圍來看，所謂的南北差異在全球化的時代，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更為惡化。以國家社會內部來看，許多國家貧富差距的拉大和權力強弱的懸殊也都較為更為嚴重。基於以上事實，我們如何可以宣稱承認差異的典範取代了有關利益、權力的討論呢？當然，有關「認同差異」、「文化宰制」和「承認」等議題的追求確實是當今政治論述中的重要焦點，但它有無可能變成過渡浪漫化文化的現象呢？它會不會障蔽了再分配和權力正義的反省批判呢？同理，我們對教育正義的關注也不能僅僅落在多元文化認同和承認的向度上而忽略了不同族群在教育資源分配和權力賦予上的不平等問題。教育資源是否因城鄉、族群或其他社會類屬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待遇，絕不可化約為認同問題而已。教育機會、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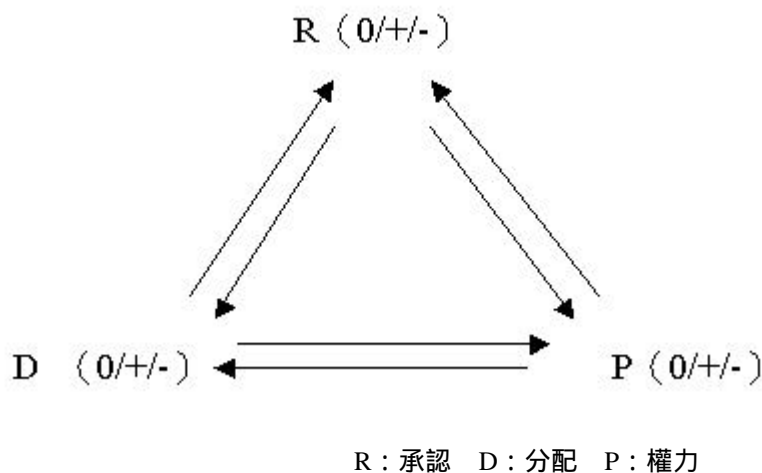
⁵ Delpit, L. D. (1988). The silenced dialogue: Power and pedagogy in educating other people 's children. *Ha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8, 280-298. Schlesinger, a. M., Jr. (1991).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Reflections o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Knoxville, TN: Whittle Direct Books. Takaki, R. (1993.) *A different mirror: a history of multicultural America*. Boston: Little, Brown.

育權力和權益同樣也不會因文化認同的提升而自動改善。

因此，本文基本上認為，承認正義和分配與權力正義三者者是不可偏廢的，因此有關多元文化理論的建立應該兼顧文化的差異政治和社會政治的平等，唯有連接承認、再分配和權力正義的實踐方案才能使我們建立一個較而完備的社會正義論述，並適切地解釋當代社會的真正需求。在分析上，本文區分文化、經濟和政治三個不同向度，但實踐上三者是交互影響的，任何一個物質的、經濟的制度都必然同時具有文化和政治的面向，它們是不可被化約的。換言之，象徵意義、規範、權力與經濟相互影響，反之，屬於論述層次的文化實踐也必為政治和經濟面向所建構。在文化規範上的歧視，很有可能會制度化為國家或市場結構中的不平等互動關係，反之，政治經濟的弱勢也將阻礙文化創造的表現能力（無論是公共領域或私領域皆然）。三者之間任何一方的不正義都有可能帶來其他兩個變項的不利發展而構成一個惡性循環的關係，儘管我們知道它們之間有著不可分的關係，我們在分析上要指出三者再實踐方案上的個別差異。

對文化不正義的改善牽涉到的是重新評價過去不被尊重的團體認同和弱勢團體的文化象徵，它也牽涉到對文化多元性的承認和正面肯定，更進一步的說，它是對文化再現、詮釋和溝通形式的全面改革，企圖以此提昇每一個人，特別是文化弱勢者的自我認同。在分配的正義上，所謂的不正義應該是要透過所得分配或者是其他資源分配的平等。在政治上的不正義所牽涉到的是參與決策的機會或行動潛能的提昇。三個面向不正義的解決方案是有不同的著重，但它們是互相預設的，因此社會經濟的平等可為個人在道德上平等的價值奠定基礎，也能提昇他們參與決策的權力，因此經濟的再分配可以是一種表達承認和提昇權力的手段；反之，承認的解決方案也能為物質分配平等和政治權力平等賦予正當性。

以下我們可以一些較具體的討論不同社會團體的實踐方案是否有不同的著重點，為方便討論起見，我們在此建構一個分析模型，如圖一所示。



0：沒作用 +：區隔化 -：去區隔化

如果我們針對不同性質的社會團體建構一些概念上的續譜，如承認—分配（R-D）、承認—權力（R-P）和分配—權力（D-P），並將三個續譜所構成的線段疊成一個三角形，則我們或可以此作為標竿來比較各個社會團體在正義的追求上是著重於哪些面向並有可能忽略了哪些面向。

在三角形上方的面向是承認正義，它是 R-D 和 R-P 兩個續譜中靠 R 的一極。社會團體對正義訴求較接近這一極的主要的就是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運動。他們在運動訴求上較著重的是其與主流社會不同的性取向認同（如同性戀或酷兒運動）能被尊重和承認。他們在既有的以異性戀為主流的文化價值體系中，成為恐懼的對象（如 homophobia）和歧視的，在這種系統性的歧視結構下，他們要不是否定自己的真實存在就是公共領域偽裝自己的性取向，將自己的真實面貌隱藏起來。為了爭取自我認同和社會的承認，此類團體企圖扭轉社會的刻板印象和扭曲的文化再現、詮釋和溝通形式對他們的歧視。他們甚至爭取「出櫃」公開承認自己性取向的機會。但他們可能來自不同的階級或階層，在資源和權力上可能差異極大，因此，在正義訴求上，分配和權力正義較不是他們的優先選項。當然，這只是理念類型上的理解，在真實世界中，如果性取向運動只追求承認正義和完全忽視分配和權力的正義，則他們將無法根本地處理在經濟分配上的不均和政治權力上不平等的歧視問題。因為一個在文化上不被承認和尊重的同性戀或酷兒團體，也極有可能在工作、受教育和和其他資源分配機會上受到差別待遇，也有可能在任何作決策或行動的基會上受到打壓。因此，實質上，對性取向運動而言，三個向度的正義必須同時兼顧以畢其功於一役的。

在三角形左下方的是分配正義，它是 R-D 和 D-P 兩個續譜中屬於 D 極的一端。社會團體若以再分配作為正義追求的唯一訴求時，就屬於這一極。以馬克斯主義工人階級運動為例，他們因為經濟結構上劣勢而遭受不平等和受剝削的命運，而在再分配上向度總是獲得較少的資源，進而影響到他們的物質生活條件甚至生命品質，在痛苦程度升高的情況下，他們企圖團結起來爭取更好的資源和福利，以扭轉經濟結構上的劣勢，其最終的目的是，廢除階級不平等甚至階級的區分。在教育場域中，我們也可以檢查，是否應階級的差異而在教育資源分配上有不平等的現象發生。階級正義的訴求基本上是偏重再分配而非承認和權力。當然，在經濟上處於弱勢的階級，同樣有可能在文化價值結構和政治權力關係中受到歧視或趨於弱勢，在教育上亦然。因此，階級正義當然也應該在追求分配正義的同時注重承認和權力正義。

在三角形右下方的是權力向度，它屬於 R-P 和 D-P 兩個續譜中屬於 P 的一極。如果特定社會團體的正義訴求僅在權力的提升而不同時強調文化承認和經濟

分配的平等正義，則此種運動就會過於偏重權力的極端。例如美國黑人民權運動或婦女參政權運動等，如果過度著重在政治面向的平等，則即使權力正義獲得了，根深蒂固的文化偏見和歧視以及早已結構化了的資源分配上的不平等仍有可能繼續壓迫著黑人或婦女。由此可見，權力的正義雖然重要，但卻不能確保黑人或婦女的尊嚴和福利能同等的獲得重視。一個周全的社會正義行動應該政治、經濟和文化三者兼顧才是。因此，若以三角形中的相對位置來評估，有關性別和種族正義的議題應該是落在中間的，因為他們不能偏於任何一隅，應該三個方向同時顧及。

以性別為例，它一方面有政治也有經濟的向度，因為性別範疇常成為政治和經濟的結構化原則。一方面，在父權體制之下的性別角色分工中，男性常享受有給生產性勞動，女性則僅能從事無給的「再生產」或家戶勞動。另一方面，即使男女皆進入勞動市場，男性仍常享有較高的報酬和較高的職位，女性則擔任低報酬和次要的工作。在權力關係上，也常表現為男主女從的不平等互動關係。這樣的政治經濟結構自然會產生特定性別的被剝削、邊緣化和去政治化命運。此種不正義的現象是屬於再分配和權力向度的，其解決方案自應著重在廢除政治經濟結構中的性別化區分和差別待遇的不平等現象。然而，性別關係的不平等不僅僅是個政治經濟問題，它也是文化價值系統歧視的問題。以男性中心主義

(androcentrism) 為核心的性別不正義牽涉到的是，一種權威性的規範建制它偏好男性特質 (masculinity) 並貶抑女性特質 (femininity)，如果這種性別歧視 (sexism) 的文化架構普遍滲透於社會的象徵、再現、詮釋和溝通系統中，則女性將有可能招受各種不同型式的歧視、騷擾、污名化、暴力待遇。此種文化價值觀上的歧視對女性的自我認同自有極大程度的傷害，其改有賴於扭轉既有的性別不正義文化價值系統並提升對女性特質和認同的尊重。文化上的不正義對分配和權力上的不平等也有助長的作用，三者之間任何一方的負面發展都有可能影響其他兩者而造成惡性循環的後果。

以種族為例，不正義的問題同樣的也會在政治和經濟層面發生，在資本主義的分工體系中，種族歧視常表現在結構性的制度安排上。它以種族的差別來區分工作報酬的高低、身份地位高低、權力大小等。因此，一個粗暴的種族分類有可能會帶來弱勢種族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劣勢地位而成為被剝削、邊緣化和騷擾的對象。此種分配和權力不正義的現象應以消除政治經濟結構中的以種族化差別待遇做為區分階級和地位的標準。然而，種族主義 (racism) 不僅僅是政治和經濟層面上的不平等，更是文化價值系統中承認向度的不正義。例如以歐洲中心主義做為意識型態來區分歐洲白人和其他有色人種，並以二元對立的分類架構來醜化有色人種，使文化的再現、詮釋和溝通形式充滿對有色人種的醜化、污衊，這將對有色人種的民族自信心產生極大的傷害，連帶的當然也會對其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機會結構產生負面的影響。但在文化承認向度上，欲改善歧視的現狀，有必要

提升弱勢種族的自我認同和尊重弱勢種族與優勢種族的差異。也就是要強調差異和區別，但同時扭轉歧視成尊重。

實踐方案面臨團體區隔化或去區隔化的兩難

如上節中圖一所示，社會正義包含承認、分配及承認三個向度，不同團體在實踐行動上或有不同的著重，但我們不能想當然爾的相信，一個向度問題的解決自然會消除另外兩個向度的不正義問題。除非我們在行動上同時注意這三個面向的關係。然而，在實際的行動策略上，每一個向度本身都具有兩種可能不同的實踐方案，一種方案將造成社會類屬區隔化的保持，另一種則為去除區隔化的追求，換言之，在三個向度中實踐者的行動都將面對該造成社會類屬區隔化抑或去除區隔化的兩難抉擇。此外，三個向度之間也有可能因為實踐方案的不同而產生相互干擾的情況。例如：承認向度（R）的實踐方案是否因為過於強調特定社會團體的差異性和特殊性價值（即 R+），而爭取團體的認同和團體間的區隔。反之，為了強調徹底顛覆歧視的文化價值系統並提升個人尊嚴，有些行動者反而會企圖追求團體差異性的根本解構（R-）；其次，分配（D）向度的實踐方案是否為了要追求經濟資源上的人人平等而企圖消除團體的差異和區別團體差異的機制（即 D-）。當然也有可能發生為了保障弱勢團體起碼的經濟機會結構和名額而強調維持並保護團體的區隔化（即 D+）；最後，在權力（P）向度方面，實踐也將面臨去除任何因集體特徵差異而作差別待遇的歧視（P-）或為維護集體共同權益和提升集體的力量而企圖維持團體的屬性與其他團體的區隔（P+）。

如果一個特定的社會集體在三個向度上分別採用不同的實踐解決方案，則他們如何在訴求上不產生矛盾和在行動上產生對立關係，將是特定社會團體追求正義時所可能面臨的挑戰。例如，一些女性主義運動會在承認向度上爭取對女性特質的集體認同和其與男性有所差異的特質被尊重，並以此扭轉過去的不正義的歧視狀態，此種訴求傾向於維持區隔化（R+）。但在經濟資源分配正義的訴求上，為了要求不分男女人人平等而希望廢除以性別做為區隔標準所作的歧視性差別待遇，這樣的訴求基本上是反對團體區隔化的（D-）；同理，在政治向度上，女性是否因追求平權的實踐方案，而強調人人平等並傾向於主張廢除任何區隔男女的分類機制（P-）。由以上三個向度的實踐方案（R+、D- 和 P-）來看，女性主義若訴求集體屬性區隔化或廢除似乎是不能相容的，因此在實際的行動上三者之間是不是會產生相互矛盾或抵觸的現象或至少產生行動兩難的困境，是值得相關女性團體謹慎省察的。在女性主義陣營中，有時也會因此種訴求著重點的差異而產生辯論或緊張關係。

一個強調區隔化的實踐方案所追求的社會正義將會著重在特定社會團體的

集體正義以及其與其他特別是優勢團體的差異的被保存與被承認，因此，此種實踐取向的主要訴求是扭轉過去不正義的強勢弱勢關係並提昇弱勢團體的集體自我認同、福祉或權力。而強調去區隔化的實踐方案則強調以特定社會類屬區分人並予以差別待遇是不正義的，因此他們的訴求著重於解除以團體為單位的區隔化和差別待遇，並強調個人尊嚴福祉和權力的優位性。換言之，他們的訴求重點應該是人人平等並免於因其社會類屬的特殊性而受歧視或壓迫的恐懼。

以承認向度為例，如前所述自我認同與他人的承認是相互關聯的，但是強調個人的尊嚴與強調社會團體的集體尊嚴，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我們是否會因為會強調個人的自主性而反對被他人用社會團體的差異性所歧視，換言之，我們是不是會因為自己屬於特定的社會團體而失去追求個人尊嚴與自主性的機會呢？對於著重個人尊嚴的實踐向度的行動者而言，為了擺脫團體區隔化的標籤，他們的行動有可能傾向於去區隔化；反之，爭取集體尊嚴的實踐方案不但不主張解除區隔團體的機制，反將訴求的對象放在保存團體的差異並爭取其團體獨特性被他人尊重和承認的正義，以上述女性主義為例，如果我們要爭取的是打破性別區隔化的藩籬，追求每一個個人的尊嚴則男女的差異是不應該被強調或維持的，反之，如果女性主義的訴求是女性特質的被尊重，甚至保護，則其訴求的目標將會是維持男女的性別區隔化。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承認正義的兩個不同的實踐方案。在分配正義上，如果行動者的訴求目標是以個人資源獲得的公平性為主時，則其實踐方案將朝著消除團體差異的方向努力。反之，強調團體區隔化的分配正義會將訴求的目標導向其團體在資源分配上的福祉和公平性，由此可見兩種實踐方案的差異。在權力向度上，去區隔化的實踐方案強調的是個別行動者平等權力的追求，而區隔化的實踐方案則企圖保護或提昇特定社會團體的集體權力。

以上三個向度的正義訴求都將面臨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的也就是去區隔化或區隔化的實踐選擇，因此行動者如何在這三個向度上定位自己實踐的優先選擇或特定社會團體內部是否會因為不同行動者不同的實踐訴求而產生內部的緊張關係，除了個別向度所可能隱含的內在矛盾或緊張關係外，如果我們把三個向度可能的不一致也列入考慮時，則行動的矛盾或緊張關係將更為複雜。行動者是否會在承認向度上採取區隔化的行動策略或去區隔化的行動策略或完全沒有行動與再分配向度上行動者究竟是採取區隔化或去區隔化甚至完全沒有行動，以及在權力向度上行動者的訴求究竟是採取區隔化或去區隔化甚是完全沒有行動，三者之間是全然一致呢？或是全然不一致？或有某些面向不一致呢？在數學上共有許多種可能，當然我們沒有必要一一列舉所有的可能性，但是這樣的推論仍然能夠幫助我們理解社會現象特別是社會正義在實踐層面上所可能具有的複雜性和矛盾。

不正義的肯定式改良或否定式轉變策略

若以對不正義的改變深度做為分析的對象，則我們可以看到兩種不同修改策略，其一為肯定式改良，另一個則為否定式轉變（如圖二）。前者強調的是肯定既有結構或制度的存在事實，不企圖全盤推翻它，但對於不正義的現況採取彌補或改善的措施。例如，在承認正義方面，對於文化的弱勢者所受到的歧視問題，行動者企圖予以改變，但其改變的策略並不企圖消滅文化屬性的差異，而是以多元文化的態度尊重並保存此種差異。因此，相關行動者的訴求在於在既有的文化價值體系中，修改不正義的文化關係。然而並非所有的承認正義訴求皆採取此種肯定式的改良態度，像一些解構主義論者，他們企圖根本的否定既有文化價值體系的分類架構，否定任何本質化的集體屬性論述。以性取向的認同運動為例，我們便可以看到肯定式改良和否定式轉變的差異。同性戀（homosexuality）運動，所訴求的改變是批判主流異性戀（heterosexuality）論述對同性戀的歧視和壓迫，它們企圖爭取同性戀的自我認同和主流社會的承認，但並不企圖推翻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分類架構。但酷兒（queer）理論則反對任何性取向認同的本質化和分類的僵化，他們企圖根本的解構既有文化價值體系中的性取向意識型態，對於本質化的同性戀運動他們也會予以批判。

在分配正義方面，肯定式的改良強調對不正義的現狀採取結果的救濟和改良措施，但不對產生此種分配不正義的原因，亦即社會經濟結構，作根本的推翻。在意識型態上，此種肯定既有經濟結構只對資源分配不正義的結果作補救的態度較接近自由主義的社會福利政策。主張社會主義取向的論者則對分配的不正義採取較為基進批判態度，在具體措施上，他們會訴求對造成經濟分配不平等的結構性條件作根本的轉變，使不同的階級在所得分配或福利的享有機會上有根本的平等。

在權力向度方面，肯定式改良策略所追求的是權力不平等的結果的採取彌補的措施，但並不全盤否定既有的政治權力體制，此種觀點較接近功能論式改良主義的主張。例如對特定的弱勢團體採取保障名額的方式，以增加他們在決策或行動上的能力，但並不因此就推翻既有的政治權力體制。無政府主義者則根本的全盤否定既有的政治結構，認為他們的存在會造成弱勢者的不正義，因此，他們訴求的不是體制的局部修改，而是體制的完全顛覆。

除了以上三個向度個別所面臨的改變不正義策略的不同抉擇之外，一個社會團體在三個向度之間是否會有不一致的策略，也是值得觀察的。因為如果三個向度有不同的行動策略，則他們有可能會在實際的行動當中面臨訴求相互矛盾的問題。

圖二

	肯定式改良	否定式轉變
承認	多元文化論	解構主義論
分配	自由福利論	社會主義論
權力	功能論	無政府主義論

結語

根據理念類型化的原則，本文對社會正義的討論提出了三個不同但相互關聯的向度，即承認、分配和權力三者。本文指出特定類屬的社會團體在追求正義時，三個向度的正義皆不可偏廢。但在實然層面上，本文指出特定社會團體的正義訴求行動有可能偏向其中之一而較不重視其他二者。本文試圖指出，如果不能同時求得三個向度的正義，一個向度正義的完成並不能保證其他二者的必然跟著達成。

儘管三個向度皆不可偏廢，但本文指出，一方面，在個別向度中，社會團體對不正義的實踐解決方案有可能面臨維護團體認同維持區隔或去除區隔化的抉擇或兩難，另一方面，三個向度個別的抉擇不但可能有內部的矛盾，彼此之間也有可能產生不一致或衝突的現象。這種可能的衝突或矛盾是社會團體在追求正義時必須要面對處理的。

最後，本文指出，對於不正義的現象的改變策略有肯定式改良和否定式變革兩種。在三個向度上，分別可看到社會團體所採取的行動策略基進的程度。當然，同樣的，在不同向度之間有可能會再行動策略上產生不一致的現象，社會團體如何處理三個向度行動策略的差異和矛盾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課題。